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海南省部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养护专业化和现代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夯实公司交通主业，近日，公司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公路局”）签订《海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移交管理协议书》，该协议为总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公司承接对海口、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定安、屯昌等8个市县省养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

2、公司在实施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要以实现良好的公路技术状况为目标，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公路日常养护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养护，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规范对公路进行养护作业，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并按照《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试行）》（琼路管养〔2023〕306号）和《海南省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与省公路局将于上级部门下达年度预算批复后再签订具体的年度合同。公司与省公路局正有序推进移交事宜，后续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